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9
附表	9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第 5、10、13、2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附图 6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调整后）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咨询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等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64-89-03-656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52 分 8.236 秒, N31 度 16 分 38.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角便服备〔2025〕49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21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		

	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年修改）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角直镇行政范围，面积约 120.81 平方公里。</p> <p>（2）功能定位</p> <p>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江南水乡特色旅游城镇。</p> <p>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的各项要求保护和建设角直镇。</p> <p>江南水乡特色的旅游城镇：发挥自身的资源特色，促进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全镇第三产业的大发展，并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p> <p>（3）空间布局</p> <p>镇域：形成“一镇、三组团、多点”的空间结构形态。其中：“一镇”为中心镇区，承担城镇综合服务职能；“三组团”即澄湖沿岸组团、车坊生活组团、农产品物流组团；“多点”即外围村庄及散点配套设施用地。</p> <p>镇区：镇区布局结构为“一轴、一楔、九区”，“一轴”为东西向发展轴向；“一楔”为苏昆太沿线的楔形生态绿地；“九区”包括：旧城综合组团、综合中心组团、镇南居住组团、镇北居住组团、新镇生活组团、工业组团、车坊生活组团、澄湖沿岸组团及农产品物流组团。</p> <p>（4）产业布局</p> <p>依托高新技术做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轻工、纺织和电子工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先进制造业，促进角直工业结构调整。</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租赁个人商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城北居住组团；根据企业提供的经营场所证明</p>

(甬直镇甫里社区居委会盖章)，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非居住用房，未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当地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主要进行宠物医院建设，主要用于动物诊疗、疫苗接种等，与甬直主导产业方向不违背。

基础设施建设

(1) 给水工程

水源：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水质等级为三类。

水厂：甬直镇全部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由吴中新水厂（浦庄水厂）供水，镇域不设置自来水厂。吴中新水厂设计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能满足甬直镇供水需求。

管网：为确保供水安全，镇区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主要供水干管沿东方大道、甫澄路、机场路、胜浦路、长虹路、晓市路、迎宾路、海藏路、吴淞路、合兴路、古月路、湖滨路敷设；在镇区形成多个配水环网，管径为 DN200-DN600mm。

本项目位于晓市路，已实现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绕城高速公路以西、苏沪高速以北凌港工业园及部分清江工业区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8 万立方米/日，排污口设在污水厂区西南的吴淞江上。

污水管网：甬直中心镇区综合污水由污水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干管，由压力管道送往污水厂处理。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000mm，最小管径为 DN300mm。

本项目在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且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管道已铺设至项目地附近。

(3) 雨水工程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就近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或沟渠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厂区雨水可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电力工程

甬直镇电源主要由 500KV 车坊变供给，近期将扩建 1×1000MVA 主变。同时近期新建 500KV 苏州东变也将作为甬直镇域的电源点。

项目所在地电力已供应到位。

(5) 燃气

燃气工程：甬直镇近期以发展镇区管道天然气用气为主，中压管道从苏州高中压调压站引出。农村仍以普及瓶装液化气为主，临近镇区的居民点可接入管道天然气。远期农村居民点采用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气方式供气。

(6) 供热

目前甬直镇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供热管线从园区横跨吴淞江，与甬直镇供热管网对接，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可每年为甬直镇提供蒸汽 60 余万吨。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2、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2.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打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

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为宠物医院项目，符合规划中的角直镇全域“先进制造轴”发展定位；对照《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05、10、13、2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2.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p>(2) 有条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p> <p>(3) 限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角直镇。</p> <p>(4) 禁止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p> <p>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p> <p>2.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p> <p>(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p> <p>(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p> <p>(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p> <p>(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p> <p>(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91号、93号，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故与批复相符。</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同时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包括《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	/	1630.61	1630.61	西南，22.9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南, 22.8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200米、东市河北侧约120米为界	/	0.66	0.66	南, 0.18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中区内澄湖湖体范围	/	31.89	31.89	南, 4.15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水体水域		/	/	1538.31	1538.31	西南, 23.4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3.4km, 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约 0.18km, 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

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

2.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2.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

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和 6.9%。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2.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行

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在负面清单内。</p> <p>2.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td> <td>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23.4km，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角直景区0.18km，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23.4km，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角直景区0.18km，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23.4km，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角直景区0.18km，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符合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	本项目产生的医	符合

源开发效率要求	<p>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疗废水、餐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吴淞江。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运营，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3.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企业和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符合
资源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p>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p>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p align="center">2.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角直镇）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5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p>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3.4km，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0.18km,不在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符合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p>	<p>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符合

	<p>《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吴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符合

	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 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91号、93号, 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为23.4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属于角直镇, 不在一级保护区内; 二级保护区范围不涉及吴中区; 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p>			

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	符合

		<p>淞江。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符合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 23.4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禁止行为，符合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关要求。</p> <p>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建筑面积195m²；②本项目选址周边200m范围内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③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未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相关要求；④本项目拟配备3名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也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第七章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有3名；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在诊疗活动中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立即办理包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内容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相符。

6、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八条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3名执业兽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本项目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的药房、配备了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诊疗室；橱窗展示区内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

体处理，设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组织冷藏冷冻暂存设施；建立各类防疫制度。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关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一) 规范场所与布局</p>	<p>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为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 195m²，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室内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化验区、手术室、住院部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符合</p>
<p>(二) 规范资质与人员</p>	<p>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p>	<p>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在运营前会进行《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办理；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3 名，且定期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p>	<p>符合</p>
<p>(三) 规范设施与设备</p>	<p>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p>	<p>本项目具有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具有手术台、X 光室（属于Ⅲ射线装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等器械设备，并对仪器设备定期保养、维护</p>	<p>符合</p>

<p>(四) 规范诊疗与管理</p>	<p>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p>	<p>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均为国家规定可以使用的兽药，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具处方。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诊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等相关证件及资料在医院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告知</p>	<p>符合</p>
<p>(五) 规范制度与记录</p>	<p>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本项目运营后拟建立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华清，注册资本为 1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呈多样化，宠物作为生活伴侣或“家庭成员”之一，饲养的数量越来越多。为迎合市场需求，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的空置独立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宠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动物诊疗 3000 只、动物住院 500 只、疫苗接种 30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的服务能力（含宠物用品销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次评价不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p>
----------	---

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超群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房屋 195 平方米，共 2 层，每层层高 3 米。具体施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用洁净板隔出房间，墙面进行乳胶漆粉刷、安装吊顶、水龙头等。设立单独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DR 室等功能区，装修改造进行宠物医院服务。预计建成后具有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动物诊疗 3000 只、动物住院 500 只、疫苗接种 30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的服务能力（含宠物用品销售）。

建筑面积：195m²（租赁）；

总投资：30 万元，环保投资：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员 6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358 天，营业时间：9:00~21:00，年运行时间 4296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橱窗展示区（前台）	建筑面积 19m ²	宠物用品展示，宠物寄养，位于一楼
	美容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宠物美容，位于一楼
	药房	建筑面积 3m ²	药品存放，位于一楼
	诊疗室	建筑面积 15.76m ²	宠物诊疗，位于一楼
	化验室	建筑面积 5.5m ²	宠物洗护，位于一楼
	住院部 1	建筑面积 9m ²	宠物住院观察，位于一楼
	住院部 2	建筑面积 13.3m ²	宠物住院观察，位于二楼
	手术室	建筑面积 9.37m ²	宠物手术，位于二楼
	影像室	建筑面积 4m ²	宠物影像观察，位于一楼
隔离室	建筑面积 2m ²	宠物观察隔离，位于一楼	

储运工程	DR室	建筑面积 6.5m ²	宠物手术拍片，位于二楼
	医废间	4m ²	医疗废物暂存，位于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526.653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424.283t/a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电	4.5 万 kWh/a	依托吴中区供电系统
	空调	2 台	/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的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采取密封贮存、及时清理、安装换气扇等措施，无明显异味	
	废水	医疗废水（56.8t/a）、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55.64t/a）、灭菌消毒废水（0.003t/a）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140t/a）、生活污水（171.84t/a）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噪声	宠物噪声加强管理控制，安装隔声窗、基础减震设备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设计服务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宠物诊疗服务，设计服务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计服务规模一览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	年运行时数（h）
宠物服务	动物手术	600 台	4296
	动物诊疗	3000 只	
	动物住院	500 只	
	疫苗接种	3000 只	
	美容洗浴	3500 只	
	宠物用品销售		

4、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手术床	上海普佳	1	国产
2	软组织器械套装	木夕	3	国产
3	X光机	/	1	国产
4	荧光分析仪	英科	1	国产
5	兽用心电监护仪	创莱	1	国产

6	兽用数字化超声手术刀系统	/	1	国产
7	无影灯	/	1	国产
8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国产
9	伍德氏灯	E55	1	国产
10	兽用麻醉机	MSS/ASA	1	国产
11	生化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	1	国产
12	血常规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	1	国产
13	兽用自动血压检测仪	/	1	国产
14	飞逸诺超声	D300	1	国产
15	宠物专用输液泵	禾峰	2	国产
16	宠物专用注射泵	禾峰	1	国产
17	处置台	定制	1	国产
18	离心机	12000 转	1	国产
19	住院笼	上海普佳	3	国产
20	冰箱	/	1	国产
21	洗衣机	/	2	国产
22	高压灭菌锅	/	1	国产
23	废水消毒设施	CLW-SD-100 型, 处理能力: 30L/h	1	国产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组份	状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拜有利针剂	恩诺沙星, 100mL: 5g	液	2 瓶	100mL/瓶	药房	100ml	国内汽运
乳酸林格	100mL: 乳酸钠 1.55g; 氯化钾 3.00g; 氯化钙 0.10g	液	80 袋	100mL/袋		16 袋	国内汽运
爱沃克(猫用)	吡虫啉, 莫昔克丁, 0.4mL	液	60 支	0.4mL/支		12 支	国内汽运
爱沃克(猫用)	吡虫啉, 莫昔克丁, 0.8mL	液	30 支	0.8mL/支		9 支	国内汽运
大宠爱(猫用)	塞拉菌素	液	50 支	0.25mL/支		10 支	国内汽运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注射液	液	180 瓶	500mL/瓶		50 瓶	国内汽运
葡萄糖水	5%葡萄糖注射液	液	100 瓶	500mL/瓶		50 瓶	国内汽运
医用酒精	75%乙醇	液	30 瓶	500mL/瓶		5 瓶	国内汽运
双氧水	过氧化氢	液	20 瓶	500mL/瓶		10 瓶	国内汽运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	液	50 瓶	500mL/瓶		10 瓶	国内汽

	咯烷酮的不定型结 合物						运
各类检测试剂 盒	/	固	200 盒	10 份/盒		20 盒	国内汽 运
拜有利片 50mg	恩诺沙星 50mg	固	100 粒	12 粒/盒		1 盒	国内汽 运
美洛昔康内服 混悬液	美洛昔康	液	10 瓶	32mL/瓶		4 瓶	国内汽 运
莫比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 50mg	固	10 盒	70 片/盒		2 盒	国内汽 运
氨苄西林钠	氨苄西林钠 1.0g	粉剂	30 支	1.0g/支		6 支	国内汽 运
止血敏	酚磺乙胺, 2mL: 0.25g	液	30 支	2mL/支		6 支	国内汽 运
异氟烷	异氟烷	液	15 瓶	100ml/瓶		100ml	国内汽 运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1mL: 0.1mg	液	10 支	10 支/盒		1 盒	国内汽 运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 2mL: 100mg	液	20 支	10 支/盒		1 盒	国内汽 运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2mL: 0.25g	液	20 支	10 支/盒		1 盒	国内汽 运
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 1mL: 1mg	液	15 支	10 支/盒		1 盒	国内汽 运
吠塞米	吠塞米, 2mL: 20mg	液	10 支	10 支/盒		1 盒	国内汽 运
地塞米松	地塞米松, 1mL: 5mg	液	15 支	10 支/盒		1 盒	国内汽 运
碱式碳酸片	碳酸铋, 0.5g	固	100 片	10 片/盒		1 盒	国内汽 运
海乐妙 (小)	米尔贝肟 4mg、吡喹 酮 10mg	固	100 片	10 片/盒		1 盒	国内汽 运
海乐妙 (大)	米尔贝肟 16mg、吡 喹酮 40mg	固	80 片	6 片/盒		1 盒	国内汽 运
科特壮	布他磷, 维生素 b12, 100ml: 布他磷 10g+ 维生素 b120.005g	液	1 瓶	100mL/瓶		100mL	国内汽 运
痛立定	托芬那酸 30mL: 12g	液	5 瓶	30mL/瓶		2 瓶	国内汽 运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 0.5g	液	4 瓶	20mL/瓶		1 瓶	国内汽 运
伊曲康唑内服 溶液	伊曲康唑	液	5 瓶	150mL/瓶		2 瓶	国内汽 运
盐酸多西环素 片	盐酸多西环素	固	100 片	10 片/盒		1 盒	国内汽 运
瑞贝康	狂犬病灭活疫苗 (G52 株)	液	200 头份	1 头份/瓶	药房	40 头份	国内汽 运

国产狂犬	狂犬病灭活疫苗 (SAD 株)	液	50 头份	1 头份/瓶	(冰箱)	10 头份	国内汽运
瑞比克	狂犬病灭活疫苗 (HCP-SAD 株)	液	50 头份	1 头份/瓶		10 头份	国内汽运
卫佳伍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	粉剂, 粉红色均匀悬液	150 头份	1 头份/瓶		30 头份	国内汽运
卫佳捌	犬瘟热病毒、腺病毒 2 型、副流感、细小病毒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 (犬型、黄疸出血型) 二价灭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灭活疫苗		250 头份	1 头份/瓶		50 头份	国内汽运
妙三多	猫瘟病毒, 猫疱疹病毒, 猫嵌杯状病毒	液	500 头	1 头份/瓶		100 头份	国内汽运
处方粮	宠物食品	固	200 包	1.5kg/包或 2kg/包		药房	40 包
消毒液	10%次氯酸钠溶液	液	50 瓶	350mL/瓶	10 瓶		国内汽运
棉球、棉签	棉、木头	固	20 箱	/	4 箱		国内汽运
纱布块	纱布	固	200 包	/	40 包		国内汽运
一次性口罩	无纺布	固	100 包	20 件/包	20 包		国内汽运
一次性手套	乳胶	固	300 份	100 副/份	100 份		国内汽运
一次性手术衣	无纺布	固	500 份	1 件/份	100 份		国内汽运
输液器	/	固	4000 支	/	400 支		国内汽运
留置针	/	固	600 支	/	60 支		国内汽运
泡腾消毒片	片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 有效氯含量 50%以上	固	10 瓶	200g/瓶	5 瓶		国内汽运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
医用酒精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114.1°C; 沸点: 78.3°C; 闪点: 12°C; 饱和蒸气压 (kPa, 19°C): 5.33; 相对密度 (水=1): 0.79; 溶解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或常州,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风险。其蒸气比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10h)

	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火回燃；爆炸下限：3.3%；爆炸上限：19%	
双氧水	性状：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2℃（无水）；沸点：158℃（无水）；饱和蒸气压（kPa，115.3℃）：0.13；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溶解性：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爆炸性强氧化剂。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	无资料
碘伏	棕色液体；呈酸性，可溶于水、乙醇；随时间增长，稳定性降低	不燃	急性毒性：LD _{Lo} ：28mg/kg(人经口)；LD ₅₀ ：14g/kg(大鼠经口)
消毒液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为淡黄色水溶液，有氯味，呈强碱性；味苦；在20℃时通常为1.1-1.2g/mL；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用于房舍及器具消毒；可溶于水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效	急性毒性：LD ₅₀ ：8500mg/kg(小鼠经口)
异氟烷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沸点：49℃；闪点：>61.11℃；相对密度：1.51g/mL at 25℃；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溶于氯仿和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4770mg/kg(大鼠经口)；急性毒性：LC ₅₀ ：11475ppm(大鼠吸入，4h)
泡腾消毒片	性状：白色片剂，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熔点：-59℃；沸点：9.9℃（97.2kPa，爆炸）；相对密度（水=1）：3.09（11℃）；溶解性：泡腾片可溶于水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无资料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宠物服务用水，其中宠物服务用水包括医			

疗用水、笼具及垫子清洗用水、洗浴用水、灭菌消毒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洗浴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1) 宠物服务用水

①医疗用水：主要用于宠物就诊、治疗、住院、疫苗接种、绝育手术、区域清洁等环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5 中“门诊部、诊疗所-病人-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6~12L/病人·次”，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的医疗用水量按 10L/只计，年接待宠物诊疗、手术等约 7100 只，则医疗用水量为 71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医疗废水的产生量为 56.8t/a。

②笼具及垫子清洗用水：主要用于宠物住院、隔离、寄养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服务天数为 358 天，每天约清洗 10 个笼具，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0L，则笼具清洗用水量为 35.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笼具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8.64t/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10 中“洗衣房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40~80L/每千克干衣”，本项目垫子清洗水量按 50L/每千克干衣计，每次清洗垫子约 4kg，年清洗约 150 次，则垫子清洗用水量为 3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垫子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7t/a。

③灭菌消毒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自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用于灭菌处理，消毒锅用水为自来水，灭菌时将所需灭菌物料装入灭菌袋后进行灭菌，灭菌物料不与消毒锅内的水直接接触，消毒锅每周使用一次，余水日常无需更换，每年清空一次，每次使用前将水量补充至 3L，除第一次使用外，每次约补充 1L 自来水，年工作天数为 358 天(约 51 周)，故年用水量为 0.053t/a，废水产生量约 0.00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水质简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洗浴用水：本项目提供宠物美容洗护服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9 中“理发室、美容院平均日用水量定额为 35~80L/每顾客·每次”，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的美容洗护用水量按 50L/只计，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护约 3500 只，则美容洗护用水量为 1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浴废水的产生量为 140t/a。

（2）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6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58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4.8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1.84t/a，接管市政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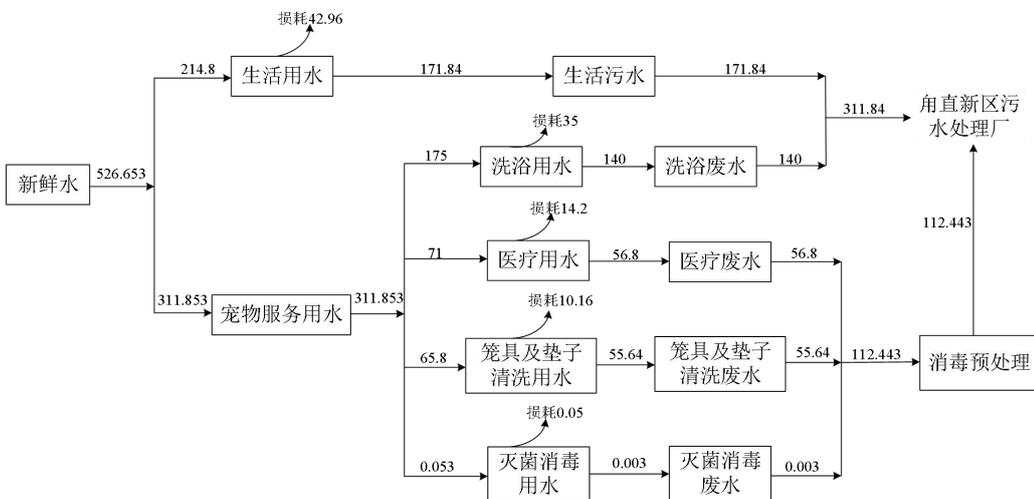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6 人，年工作天数 358 天，营业时间：9:00~21:00，年运行时间 4296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北侧为空地（农田）、东西两侧为商铺、南侧为晓市路，项目所在地周边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室内包括诊疗室、手术室、化验室、DR 室、住院部、药房、美容间、医废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

(1) 废气

排污
环节

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2) 废水

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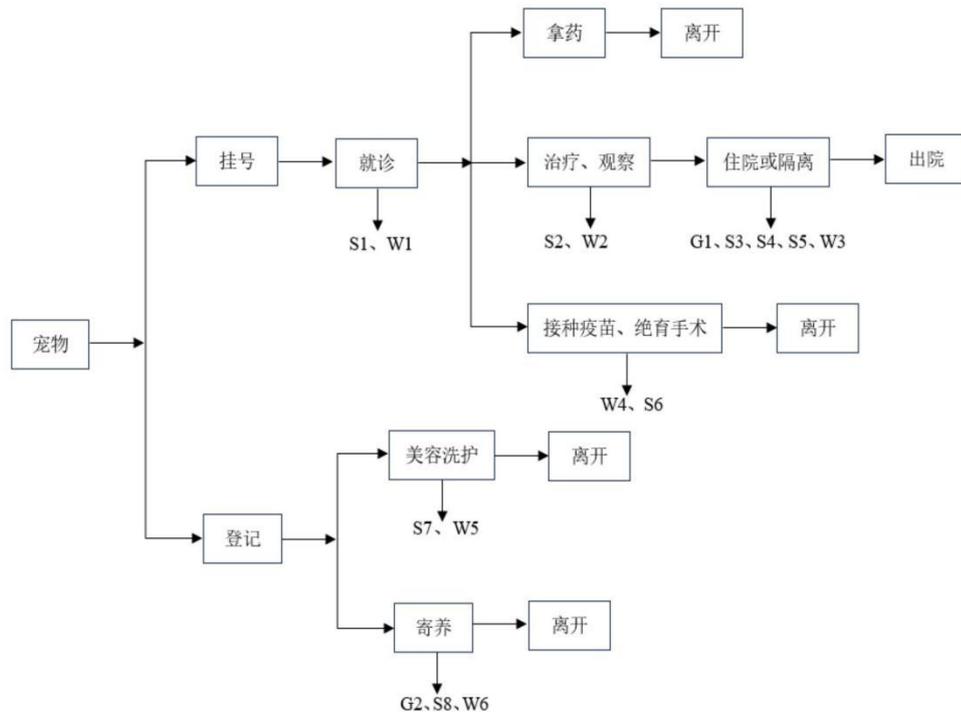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医院服务工艺流程

1、宠物医院服务流程

(1) 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1、医疗废物 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2，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医疗废水 W2。此外，手术治疗过程中会使用碘伏进行宠物伤口消毒，该过程不产生废气，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住院或隔离。

住院、隔离：住院及隔离过程会产生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 W3、医疗废物 S3、宠物废尿片 S4、宠物粪便 S5 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 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外还会产生医疗废水 W4、医疗废物 S6。

(2) 美容洗护、寄养

登记：顾客至诊所后，首先至前台登记，在会客区等候。

美容洗护：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在美容室内对宠物进行相应美容或洗护服务。该过程会产生洗浴废水 W5 及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废物 S7。

寄养：根据客户要求，工作人员安排宠物至寄养室。寄养过程中产生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 W6、宠物粪便 S8 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 G2。

2、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使用医用酒精消毒杀菌，此过程会产生消毒杀菌废气 G3。

(2)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等散发少量异味 G4，由于产生

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3) 本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诊治。

(4)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宠物主人带回妥善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5) 宠物用品销售活动及药品、一次性用品等使用过程中产生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 S9。

(6) 消毒锅用自来水，灭菌时将所需灭菌物料装入灭菌袋后进行灭菌，灭菌物料不与消毒锅内的水直接接触，灭菌消毒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灭菌消毒废水 W7，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7) 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8、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G2、G4	异味	住院、隔离、寄养、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等异味物质	间歇排放
	G3	消毒杀菌废气	宠物就诊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W2、W4	医疗废水	就诊、治疗、观察、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pH、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间歇排放
	W3、W6	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	住院、隔离、寄养	pH、COD、SS、NH ₃ -N、TP、TN、LAS、粪大肠菌群	
	W5	洗浴废水	美容洗护	pH、COD、SS、NH ₃ -N、TP、TN、LAS	
	W7	灭菌消毒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	pH、COD、SS	
	W8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固废	S1、S2、S3、S6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隔离、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间歇排放

	S4	宠物废尿片	住院、隔离	宠物废尿片	间歇排放
	S5、S8	宠物粪便	住院、隔离、寄养	宠物粪便	间歇排放
	S7	美容废物	美容洗护	动物毛发、指甲等	间歇排放
	S9	废包装材料	宠物服务	废包装材料	间歇排放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间歇排放
	噪声	/	空调、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已建空置商铺）进行项目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所在建筑无居民房，除本项目租赁区域以外均为租户开设商铺等用途，环保责任主体为租户。此商业楼给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有条件出租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须做好租赁用房内的给排水管道、用电的适应性改造，室内排水管道独立设置，连接小区内排水总管。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近年来未接到投诉，周边总体环境良好。</p> <p>综上，本项目拟建区域无历史遗留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p>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除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p> <p>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p>						

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 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重点包括：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已成为苏州市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实施方案》中强调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 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

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能较好地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环境污染状况。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4.5%、10.4%和6.9%。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91号、93号，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5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1m处及周边敏感点共布设6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晴，最大风速1.6m/s；夜间：晴，最大风速2.3m/s。监测期间周边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1米	2025.07.05	56	60	46	50
N2	南厂界外1米		59	60	50	50
N3	西厂界外1米		55	60	47	50
N4	北厂界外1米		53	60	44	50
N5	幸福家园		54	60	45	50
N6	地园新村		52	60	46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厂界 1m 及 50m 范围内敏感点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保护目标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空气环境(厂界外500m)	0	-40	幸福家园	居民	150 户	二类区	南	40	
	34	-36	地园新村	居民	180 户		东南	50	
	0	105	澄湖花园中联二期	居民	976 户		北	105	
	0	-95	金巷浜	居民	126 户		南	95	
	107	34	澄湖花园中联 1 期	居民	522 户		东北	108	
	-115	0	商城公寓	居民	73 户		西	115	
	-120	-85	西美花苑	居民	104 户		西南	145	
	175	-98	瑞福花园	居民	150 户		东南	200	
	-186	95	苏州叶圣陶实验幼儿园	师生	200 人		西北	205	
	153	137	映月花园	居民	739 户		东北	206	
	-250	0	万盛江南	居民	144 户		西	250	
	255	0	娱苑新村	居民	677 户		东	255	
	-205	164	皇爵花园二期	居民	45 户		西北	265	
	248	145	映月花园别墅	居民	287 户		东北	285	
	230	-202	思安浜	居民	350 户		东南	311	
	305	-75	娱乐新村	居民	350 户		东南	316	
	117	-303	东市上塘	居民	158 户		东南	330	
	345	-85	澍虹花苑	居民	170 户		东南	355	
	-460	0	苏州叶圣陶实验小学(德才路)	师生	2110 人		西	460	
	-393	-274	东苑新村	居民	718 户		西南	478	
	-464	174	雪莲花园	居民	86 户		西北	495	
-440	-235	甫澄熙岸	居民	257 户	西南	498			
498	0	东苑怡景花园	居民	509 户	北	498			
498	0	皇爵花园一期	居民	138 户	北	498			
-170	460	澄湖花园-东区	居民	397 户	西北	500			
地下水环境(厂)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界外 5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0	-40	幸福家 园	居民	150 户	2 类区	南	40												
	34	-36	地园新 村	居民	180 户		东南	50												
生态	太湖（吴中 区）重要保 护区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西南， 22.9k m													
	太湖（吴 江区）重要 保护区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西南， 22.8k m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角直 景区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 200 米、东市河北侧约 120 米为界					南， 0.18k m													
	澄湖（吴 中区）重 要湿地	吴中区内澄湖湖体范围					南， 4.15k m													
	太湖重要 湿地（吴 中区）	太湖水体水域					西南， 23.4k m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正中位置，保护对象坐标为项目距敏感点最近位置处坐标，相对距离为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乙醇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标准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消毒设备排口污染物 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NH₃-N、TN、TP 执行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COD、SS、NH₃-N、TN、TP 执行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余氯、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LAS、粪大肠菌群排放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消毒设施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LAS	1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P	5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5	mg/L	
			总余氯	8	mg/L	
			LAS	2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TN	1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A 级标准排放 限值	LAS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LAS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医疗废物贮存应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

[2003]206号)中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等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水量	112.443	0	112.443	112.443	112.443	112.443	
		医疗废水、 笼具及垫子清洗 废水、 灭菌消毒 废水	COD	0.02811	0	0.02811	0.02811	0.00337	0.02811
		SS	0.00675	0	0.00675	0.00675	0.00112	0.00675	
		氨氮	0.00337	0	0.00337	0.00337	0.00017	0.00337	
		TP	0.00056	0	0.00056	0.00056	0.00003	0.00056	
		TN	0.00450	0	0.00450	0.00450	0.00112	0.00450	
		粪大肠菌群	1.8×10 ¹⁰ MPN/L	1.79×10 ¹⁰ MPN/L	5.6×10 ⁵ MPN/L	5.6×10 ⁵ MPN/L	0.112M PN/L	5.6×10 ⁵ MPN/L	
		LAS	0.00112	0	0.00112	0.00112	0.00006	0.00112	
		总余氯	/	0	0.0005	0.0005	/	0.0005	
	洗浴用水	水量	140	0	140	140	140	140	
		COD	0.07	0	0.07	0.07	0.00420	0.07	
		SS	0.035	0	0.035	0.035	0.00140	0.035	
		氨氮	0.0042	0	0.0042	0.0042	0.00021	0.0042	
		TP	0.0007	0	0.0007	0.0007	0.00004	0.0007	
TN		0.0056	0	0.0056	0.0056	0.00140	0.0056		
生活	LAS	0.0028	0	0.0028	0.0028	0.00007	0.0028		
	废水量	171.84	0	171.84	171.84	171.84	171.84		

	污水	COD	0.08592	0	0.08592	0.08592	0.00516	0.08592
		SS	0.04296	0	0.04296	0.04296	0.00172	0.04296
		氨氮	0.00516	0	0.00516	0.00516	0.00026	0.00516
		TP	0.00086	0	0.00086	0.00086	0.00005	0.00086
		TN	0.00687	0	0.00687	0.00687	0.00172	0.00687
	排放 废水 合计	水量	424.283	0	424.283	424.283	424.283	424.283
		COD	0.18403	0	0.18403	0.18403	0.01273	0.18403
		SS	0.08471	0	0.08471	0.08471	0.00424	0.08471
		氨氮	0.01273	0	0.01273	0.01273	0.00064	0.01273
		TP	0.00212	0	0.00212	0.00212	0.00012	0.00212
		TN	0.01697	0	0.01697	0.01697	0.00424	0.01697
		粪大肠 菌群	1.8×10 ¹⁰ MPN/L	1.79×10 ¹⁰ MPN/L	5.6×10 ⁵ MPN/L	5.6×10 ⁵ MPN/L	0.112M PN/L	5.6×10 ⁵ MPN/L
		LAS	0.00392	0	0.00392	0.00392	0.00013	0.00392
	总余氯	/	0	0.0005	0.0005	/	0.0005	
	危险固废		0.2	0.2	0	/	/	0
生活垃圾		3.948	3.948	0	/	/	0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纳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废气产生量小，不做定量评价，不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是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p> <p>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p> <p>消毒杀菌废气：</p> <p>本项目宠物就诊过程中会使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杀菌，会产生消毒杀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医用酒精（75%）的用量为 15L/a，使用量较少且间断使用，部分酒精会残留在固废中，挥发至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本评价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异味：</p> <p>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p> <p>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p>

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产生量很小，本评价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

- 1) 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
- 2) 宠物住院/隔离、寄养后使用尿片，更换下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 4) 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器，空间封闭，防止异味；
- 5) 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 6)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诊疗服务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 7) 定期对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时确保边界及周边不得产生明显的异味。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异味气体对周边居民住宅基本无影响。

1.2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项目区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洗浴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1) 宠物服务用水

①医疗用水：主要用于宠物就诊、治疗、住院、疫苗接种、绝育手术、区域清洁等环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5 中“门诊部、诊疗所-病人-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6~12L/病人·次”，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的医疗用水量按 10L/只计，年接待宠物诊疗、手术等约 7100 只，则医疗用水量为 71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医疗废水的产生量为 56.8t/a。

②笼具及垫子清洗用水：主要用于宠物住院、隔离、寄养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服务天数为 358 天，每天约清洗 10 个笼具，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0L，则笼具清洗用水量为 35.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笼具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8.64t/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10 中“洗衣房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40~80L/每千克干衣”，本项目垫子清洗水量按 50L/每千克干衣计，每次清洗垫子约 4kg，年清洗约 150 次，则垫子清洗用水量为 3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垫子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7t/a。

③灭菌消毒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自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用于灭菌处理，消毒锅用水为自来水，灭菌时将所需灭菌物料装入灭菌袋后进行灭菌，灭菌物料不与消毒锅内的水直接接触，消毒锅每周使用一次，余水日常无需更换，每年清空一次，每次使用前将水量补充至 3L，除第一次使用外，每次约补充 1L 自来水，年工作天数为 358 天（约 51 周），故年用水量为 0.053t/a，废水产生量约 0.00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水质简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洗浴用水：本项目提供宠物美容洗护服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9 中“理发室、美容院平均日用水量定额为 35~80L/每顾客·每次”，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的美容洗护用水量按 50L/只计，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护约 3500 只，则美容洗护用水量为 1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浴废水的产生量为 140t/a。

（2）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6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58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4.8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1.84t/a，接管市政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综上，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112.443t/a，0.314t/d。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根据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说明书以及厂家资料（见附件 7），本项目 CLW-SD-100 型设备处理规模为 3t/d，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的需要。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处理后医院污水主要水质参数：大肠杆菌 ≤5000MPN/L、COD≤250mg/L、SS≤60mg/L、氨氮：/、pH=6~9，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大肠杆菌：5000MPN/L、COD：250mg/L、SS：60mg/L、氨氮：/、pH=6~9、总余氯：2~8mg/L（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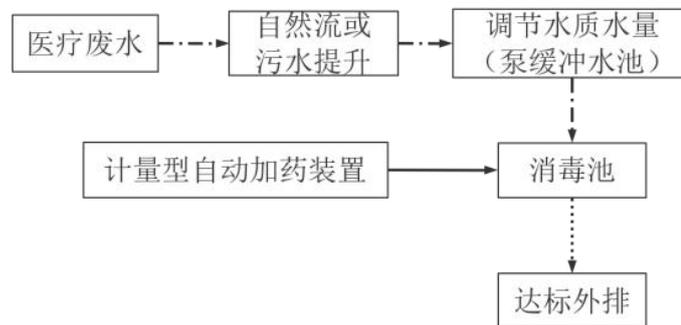


图 4-1CLW-SD-100 型消毒设备污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简介：

泵集水池：通常，污水接入方式为自然流进，当水位较低时，需要将多路分支污水汇流至集水池；

由泵根据液位高低泵至后端集水池，经过缓冲和调节水质水量后自然流入消毒池；

缓冲池：采用不锈钢材质，作用：调节水质水量；

消毒池：采用 PP 材质，耐腐蚀，抗老化，作用：接纳污水和二氧化氯消毒溶剂；计量型自动加药装置：人工完成固体药剂投加后，自动配备消毒剂，自动计量，自动加药。

该设备适用于医院污水、卫生院污水、诊所卫生室等污水消毒处理，采用含氯 50%以上的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的泡腾消毒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在整个处理过程中没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总余氯等相关指标监测纳入验收监测指标。设备自动定比投加，经济、安全。该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30L/h，废水处理设备年处理能力为 128.88t/a，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产生量为 112.443t/a，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可行。另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表 4-2 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1.84	pH	6-9		/	6-9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
		COD	500	0.08592		500	0.08592	
		SS	250	0.04296		250	0.04296	
		NH ₃ -N	30	0.00516		30	0.00516	
		TP	5	0.00086		5	0.00086	
		TN	40	0.00687		40	0.00687	
洗浴用水	140	pH	6-9		/	6-9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
		COD	500	0.07		500	0.07	
		SS	250	0.035		250	0.035	
		NH ₃ -N	30	0.0042		30	0.0042	

		TP	5	0.0007		5	0.0007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TN	40	0.0056		40	0.0056	
		LAS	20	0.0028		20	0.0028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	112.443	pH	6-9		CLW-SD-100型消毒设备	6-9		
		COD	250	0.02811		250	0.02811	
		SS	60	0.00675		60	0.00675	
		NH ₃ -N	30	0.00337		30	0.00337	
		TP	5	0.00056		5	0.00056	
		TN	40	0.00450		40	0.00450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1.8×10 ¹⁰ MPN/L		5×10 ³ MPN/L	5.6×10 ⁵ MPN/L	
		LAS	10	0.00112		10	0.00112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4	0.0005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处理规模及工艺：2005年初建规模为2万m³/d，采用“厌氧水解+A²/O+高效沉淀”工艺。后由于规划原因，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改造，扩建后总规模为8万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对初建2万m³/d设备进行改造，保留一期生化池及二沉池，拆除高效沉淀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及脱水机房。二期工程为扩建6万m³/d规模，其中生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6万m³/d，其余工艺处理规模均为8万m³/d，采用“厌氧水解+A²/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处理规模达8万m³/d，采用“厌氧水解+A²/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污水厂总占地约7.19ha，合107.84亩。由于区域内污水处理量未达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最大规模，现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m³/d，采用“厌氧水解+A²/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为二期处理设施，一期工程暂未投运，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后处理规模为6万m³/d。

服务范围：甬直镇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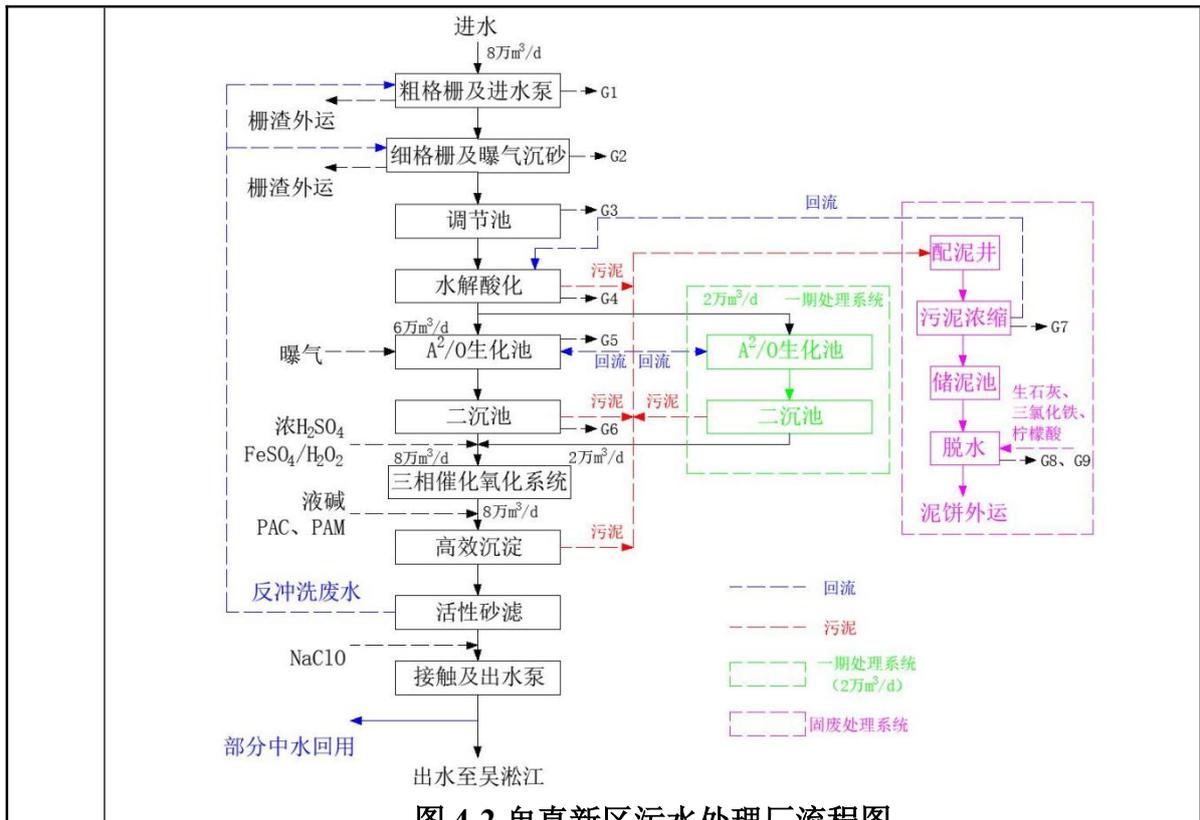


图 4-2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流程图

表 4-3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值
进水水质	500	200	250	30	40	5	6-9
出水水质	30	10	10	1.5 (3) *	10	0.3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常规指标, 本项目污水量为 424.283t/a, 1.19t/d。目前污水厂接管量约为 6 万 t/d, 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仅占接管量的 0.002%, 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 其水质可稳定达到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且废水水质简单, 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在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目前项目地已经铺设了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 厂区的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消毒设施	CLW-S D-100型消毒设备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洗浴用水	COD、SS、NH ₃ -N、TP、TN、LAS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868969	31.277300	424.283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LAS	0.5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1.84t/a)	COD	500	0.08592
	SS	250	0.04296
	NH ₃ -N	30	0.00516
	TP	5	0.00086
	TN	40	0.00687
洗浴用水 (140t/a)	COD	500	0.07
	SS	250	0.035
	NH ₃ -N	30	0.0042
	TP	5	0.0007
	TN	40	0.0056
	LAS	20	0.0028
医疗废水、笼具及 垫子清洗废水、灭 菌消毒废水 (112.443t/a)	COD	250	0.02811
	SS	60	0.00675
	NH ₃ -N	30	0.00337
	TP	5	0.00056
	TN	40	0.00450
	粪大肠菌群	5×10 ³ MPN/L	5.6×10 ⁵ MPN/L
	LAS	10	0.00112
	总余氯	4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424.283t/a)	COD		0.18403
	SS		0.08471
	NH ₃ -N		0.01273
	TP		0.00212
	TN		0.01697
	粪大肠菌群		5.6×10 ⁵ MPN/L
	LAS		0.00392
	总余氯		0.0005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洗护房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LAS	1次/季度
	废水消毒设施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季度

(6) 评价与结论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源为空调外机。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约为 65dB（A）左右。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距厂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1	1	1	1	65	厂界东，5m 厂界南，10m 厂界西，1m 厂界北，9.1m 幸福家园，40m 地园新村，67m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4h，间歇

2	空调 外机 2	1	1	0	1	65	厂界东, 5m 厂界南, 10m 厂界西, 1m 厂界北, 9.1m 幸福家园, 40m 地园新村, 67m		
---	------------	---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为项目区域西南角。厂界以所在建筑物边界为厂界。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因项目厂址附近范围有保护目标分布，为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源于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及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外部设置隔音板，经过设备选型、减振及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空调外机降噪量可达 15dB(A) 以上，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

本项目针对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宠物叫声，将宠物住院区设置在建设区域相邻中部的区域，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在医院内侧的墙壁上铺设隔音板，设计使用隔音玻璃进行装修工作，隔音板的平均隔声量为 30dB，隔音玻璃的平均隔声量能达到 35dB，在使用了隔音板和隔音玻璃后，能够大大降低项目边界的噪声排放值，从而有效的阻隔宠物叫声对尹山湖韵佳苑住户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宠物医院的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幸福家园	地园新村
背景值	昼间	56	59	55	53	54	52
	夜间	46	50	47	44	45	46
本项目贡献值		29.1	23.2	43.0	24.0	13.3	11.3

叠加值 (厂界)	昼间	56.01	59.00	55.27	53.01	54.00	52.00
	夜间	46.09	50.00	48.46	44.04	45.00	46.00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厂界及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宠物医院四周外 1m 及 50m 范围内的住宅楼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疑似染疫、染疫动物排泄物及尿片等，约 0.05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 0.05t/a；

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05t/a；

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废物及消毒液、消毒片使用时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2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约 0.03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t/a，及时清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1) 宠物废尿片：宠物在住院/隔离、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尿片（不含疑似染疫、染疫动物产生），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消毒后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 宠物粪便：宠物在住院、隔离、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不含疑似染疫、染疫动物产生），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3t/a，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 美容废物：宠物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指甲、毛发等美容废物，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产生量约为 0.4t/a，消毒后收集至垃圾袋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4) 废包装材料：宠物用品销售活动及药品、一次性用品等使用过程中产生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增职工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58d，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2.148t/a，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

	<p>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详见表 4-1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1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13：</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隔离、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固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疑似染疫、染疫动物排泄物及尿片等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损伤性废物		固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0.05	√	/	
3		病理性废物		固	动物组织	0.05	√	/	
4		化学性废物		固/液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0.02	√	/	
5		药物性废物		固/液	废药品、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0.03	√	/	
6	废尿片		住院、隔离	固	尿片、粪便、尿液	0.1	√	/	
7	宠物粪便		住院、隔离、寄养	固	粪便	0.3	√	/	
8	美容废物		美容洗护	固	指甲、毛发	0.4	√	/	
9	废包装材料		宠物服务	固	塑料、纸、玻璃	1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壳	2.148	√	/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隔离、疫苗接种	固/液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疑似染疫、染疫动物排泄物及尿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In	HW01	841-001-01	0.05
2		损伤性废物			固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05

3	病理性废物	种、绝育手术	固	动物组织	In	HW01	841-003-01	0.05
4	化学性废物		固/液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	T/C/I/R	HW01	841-004-01	0.02
5	药物性废物		固	废药品、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T	HW01	841-005-01	0.03
6	废尿片	生活垃圾	住院、隔离	尿片、粪便、尿液	/	SW64	900-099-S64	0.1
7	宠物粪便		住院、隔离、寄养	粪便	/	SW64	900-099-S64	0.3
8	美容废物		美容洗护	指甲、毛发	/	SW64	900-099-S64	0.4
9	废包装材料		宠物服务	塑料、纸	/	SW62	900-001/2-S62	1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果壳	/	SW64	900-099-S64	2.148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05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隔离、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固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疑似染疫、染疫动物排泄物及尿片等	每天	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5		固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每天	In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5		固	动物组织	每天	In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2		固/液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每天	T/C/I/R	
5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3		固	废药品、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每天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1、危险废物影响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危废贮存场所</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就诊、治疗、观察、住院、隔离、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拟在二楼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医废间，建筑面积 4m²，可以存放约 1t 危险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全年危废产生量约为 0.2t/a，且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拟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危废贮存点在使用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使用，具体内容：</p> <p>①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②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p> <p>④贮存点设置环氧地坪，液态危废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p> <p>⑤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单个贮存点的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1 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场所</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医废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项目区2楼南侧	4m ²	密封袋装、桶装	4t	1d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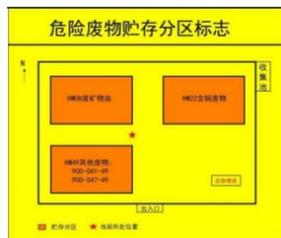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标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宠物医院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p>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p>(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p> <p>(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	(1) 尺寸: 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警 示 标 志 牌</p>		<p>仓库外 墙靠门 一侧,标 志牌顶 端距离 地面 200cm 处</p>	<p>45cm, 外檐 2.5。 (2) 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 体和边框颜色为黑 色, RGB 颜色值为 (0,0,0)。文字颜 色为黑色。 (3) 材料: 宜采用 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 搪瓷处理或贴膜处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 装 识 别 标 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贴式标签:</p> 	<p>粘贴于 危废容 器或包 装物的 外表面</p>	<p>(1) 尺寸: 容器或 包装物容积> 450L, 尺寸为 200mm×200mm; 容 器或包装物容积> 50~≤450L, 尺寸为 150mm×150mm; 容 器或包装物容积 ≤50L, 尺寸为 100mm×100mm (2) 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 色应采用醒目的橘 黄色, RGB 颜色值 为 (255,150,0)。标 签边框和字体颜 色为黑色, RGB 颜 色值为 (0,0,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 中“危险废物”字样 应加粗放大。 (3) 材料: 具有一 定的耐用性和防水 性。标签可采用不 干胶印刷品, 或印 刷品外加防水塑料 袋或塑封等。</p>	<p>(1) 危废名称、废 物类别、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废物重 量, 应与企业环评文 件、管理计划、月度 申报等的危险废物 保持一致。 (2) 主要成分: 指 危废中主要物质名 称。 (3) 有害成分: 指 危废中主要有害物 质名称。</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

2.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危险固废名称	标志整体长宽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
HW11	300x400	30	20
HW49	400x400	30	20
其他	400x400	30	20

4.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

危险废物储存分区位置图

警示标签		包装袋和容器	标志规格:		
			包装类型	标志内容	对应尺寸
			包装袋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5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1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6cm
			利器盒	警示标志	最小 12*12cm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2.5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0.5cm
			周转箱(桶)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3cm
				警示标志	最小 6*6cm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1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2.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1.65cm	
			警示标志	最小 20*20cm	

(2) 危废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 禁止混装其他物品, 单独收集, 密闭运输, 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 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 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 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 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 及时更换, 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 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 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 运输路径全程记录, 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 运输至处置单位后, 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 全程可查, 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医疗废物（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准经营范围为：处置HW01 医疗废物 3640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 HW01 医疗废物（仅 841-001-01、841-002-01）2640 吨/年），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

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④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医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标识。

①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②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照许可证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委外处置利用等活动。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④危废送入危险贮存点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贮存点-医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报告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采用贮存点方式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最大贮存量约为 0.0011t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落实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化学品等物料储存：化学品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边土壤影响很小。

(3) 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废水消毒设施泄漏或管道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 如易燃易爆化学品发生火灾爆炸，消防尾水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分区防控措施

(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 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7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	-------	------	-------	----------

	防污性能	难易程度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区域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影响；大气沉降影响	一般防渗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医废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美容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化验室/药房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5.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165 动物医院”，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

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医疗废物贮存点也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并采取了一定的截断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91 号、93 号（已建空置商铺）进行项目建设，无新增占地，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等措施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酒精。

表 4-19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医用酒精	75%酒精，500ml/瓶	0.0013	消毒	0.0015	瓶装	药房
2	消毒液	10%次氯酸钠溶液，350mL/瓶	0.019	消毒	0.0004	瓶装	
3	泡腾消毒片	二氧化氯，200g/瓶	0.002	消毒	0.001	瓶装	
4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	宠物服务	0.03	袋装	医废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用酒精	64-17-5	0.0015	50	0.00003
2	消毒液	7681-52-9	0.0004	5	0.00008
3	泡腾消毒片	10049-04-4	0.001	0.5	0.002
4	医疗废物	/	0.03	5	0.006
合计	/	/	/	/	0.00811

注：*医用酒精临界量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对应的临界量，医疗废物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对应的临界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11746，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4-2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识别

a.物料储运过程风险

主要是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化学品及试剂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由于搬运或管理不当，导致包装瓶破裂发生泄漏、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及由此引发的次生危害，可能会对局部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b.宠物服务过程风险

主要是宠物服务过程中包装容器发生泄漏，导致液态物料挥发，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及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危害，可能会对局部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泄漏通过地面渗漏等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藏室	包装瓶	消毒液、泡腾消毒片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药房	包装瓶	医用酒精			
3	医废间	包装桶	医疗废物			
4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装置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医院应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2) 废水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3)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贮存点也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因此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

2、酒精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贮存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p>c.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p> <p>d.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p> <p>e.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f.着火后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宜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3、泡腾消毒片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泡腾消毒片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避免受潮。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4、消毒液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消毒液为次氯酸钠消毒液，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储区不宜超过 30°C。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建议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医废间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p> <p>b.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p> <p>6、动物疾病带来的风险防范措施</p> <p>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p>
--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7、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a.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

b.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它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且备案管理（包括离岗）。

c.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

d.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非洲猪瘟病毒、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等。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

e.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4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须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

f.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

g.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空疫苗瓶、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7.3.2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教学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危化品的管理要求，

补充和完善宠物医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3.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①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②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③定期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④将环境风险控制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辐射装置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原辅料密封贮存、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置新风系统、规范设置及管理危险医废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洗浴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LA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声环境	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

		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生活垃圾	废尿片、宠物粪便、美容废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医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p> <p>(2) 废水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p> <p>(3)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贮存点也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因此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p> <p>2、酒精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a.贮存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b.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p> <p>c.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0°C,保持容器密封。</p> <p>d.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p> <p>e.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f.着火后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宜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3、泡腾消毒片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泡腾消毒片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避免受潮。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4、消毒液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消毒液为次氯酸钠消毒液,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储区不宜超过30°C。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建议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p> <p>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医废间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p>			

	<p>b.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p> <p>6、动物疾病带来的风险防范措施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p> <p>7、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p> <p>a.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p> <p>b.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它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且备案管理（包括离岗）。</p> <p>c.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p> <p>d.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非洲猪瘟病毒、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等。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p> <p>e.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4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须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p> <p>f.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用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p> <p>g.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空疫苗瓶、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宠物服务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②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第 5、10、13、2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附图 6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调整后）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咨询合同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医疗废 水、笼具 及垫子 清洗废 水、灭菌 消毒废 水	废水量	0	0	0	112.443	0	112.443	+112.443
		COD	0	0	0	0.02811	0	0.02811	+0.02811
		SS	0	0	0	0.00675	0	0.00675	+0.00675
		氨氮	0	0	0	0.00337	0	0.00337	+0.00337
		TP	0	0	0	0.00056	0	0.00056	+0.00056
		TN	0	0	0	0.00450	0	0.00450	+0.00450
		粪大肠菌群	0	0	0	5.6×10 ⁵ MPN/L	0	5.6×10 ⁵ MPN/L	+5.6×10 ⁵ MPN/L
		LAS	0	0	0	0.00112	0	0.00112	+0.00112
		总余氯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洗浴用 水	废水量	0	0	0	140	0	140	+140
		COD	0	0	0	0.07	0	0.07	+0.07
		SS	0	0	0	0.035	0	0.035	+0.035
		氨氮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TP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TN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LAS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71.84	0	171.84	+171.84
		COD	0	0	0	0.08592	0	0.08592	+0.08592
		SS	0	0	0	0.04296	0	0.04296	+0.04296
		氨氮	0	0	0	0.00516	0	0.00516	+0.00516
		TP	0	0	0	0.00086	0	0.00086	+0.00086
TN	0	0	0	0.00687	0	0.00687	+0.0068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损伤性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病理性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化学性废物	0	0	0	0.02	0	0.02	+0.02
		药物性废物	0	0	0	0.03	0	0.03	+0.03
生活垃圾	废尿片	0	0	0	0.1	0	0.1	+0.1	
	宠物粪便	0	0	0	0.3	0	0.3	+0.3	
	美容废物	0	0	0	0.4	0	0.4	+0.4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0	0	0	2.148	0	2.148	+2.148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